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 第一条

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意大利共和国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之间通航，经营两国之间或第三国的货物和旅客运输。

经双方主管部门同意，双方航运企业各自经营的、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商船可以投入本航线营运。

## 第九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方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征收。

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免付在对方港口获得的货物和旅客收入的所得税。

本协定于 1972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杰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卢比斯